第三章 我國非營業特種基金制度及運作現況

第一節 非營業特種基金制度之建立與轉變

我國政府為因應經濟發展及社會安全等需要,依據相關法律並循預算程序,陸續成立各類特種基金,歷年來依據相關法律及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循預算程序設置中央政府各類特種基金,以辦理相關業務。

預算法在1953年修法前,基金包括普通基金與特種基金二類,特種基金僅分為營業基金及其他基金。「其他基金」係指歲入之供其他用途者,並各依其用途及設定之條件,定其名稱。鑑於其他基金之分類名稱未能統一,1971年修法時,將特種基金細分為營業基金、償債基金、信託基金、非營業循環基金(凡經付出仍可收回,而非用於營業者)、其他基金。1998年修法時,取消非營業循環基金與其他基金之分類,而重行分類為作業基金、特別收入基金、資本計畫基金、債務基金。故本節茲將三十年來特種基金項目變動情形簡述如下:(黃永傳,2000:58)

表 3-1 非營業特種基金設置及變更情形

左 //		以 0 1	42 四
年份	變化情形	新增、裁撤或簡併基金項目	説明
六十一~	設置十二	設置:1. 中央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基金(更	•
六十二年	個非營業	名為中央公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基	
	循環基金	金)	預算法及相關規
		2. 中央公教人員福利互助基金	定,設置非營業
		3. 台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循環基金十二單
		4. 台灣大學附設林場作業基金	位,並編製附屬
		5. 台灣大學附設農場作業基金	單位預算。
		* * * * * * * * * * * * * * * * * * * *	平位1月升。
		6. 台灣大學附設家畜醫院作業基金	
		7. 中興大學附設農林作業基金	
		8. 台灣高等法院所屬各監所作業基金	
		(後更名為司法行政部所屬各監獄	
		作業基金)	
		9. 福建金門監獄作業基金(後更名為	
		台灣高等法院所屬各看守所及少年	
		觀護所作業基金)	
		10.加工出口區管理處作業基金	
		11. 民用航空局民航事業作業基金(後	
		更名為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12.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等	
六十三年		新增:1.行政院開發基金(內含輸出保險基	
	基金	金、農業機械化堆廣基金)	
		2. 出口貸款基金	
		3. 國有財產開發基金	
		4. 發展工業貸款基金	
		5. 發展農業貸款基金	
		6. 工業區開發基金(後更名為工業區	
		開發管理基金)等六單位。	
上 上 m 年			
六十四年		新增:1. 國立故宮博物院故宮文物圖錄印製	
	位、簡併三	基金(後更名為「故宮文物藝術發	
	個基金	展基金」)	
		2. 立法院公報編印基金	
		3. 經濟發展基金	
		簡併:將出口貸款基金、發展工業貸款基金、	
		發展農業貸款基金併入行政院開發基	
		金。	
六十五年	新增四單	新增:1.糧食平準基金	
	位	2. 台灣大學附設山地農場作業基金	
	,	3. 國立歷史博物館歷史文物圖錄印製	
		基金	
		4. 國軍官兵購置住宅基金。	
六十六年	新增一單	新增: 興建國民住宅基金(後更名為中央國	
ハTハザ	1. ' -		
\ \ \ \ \ \ \ \ \ \ \ \ \ \ \ \ \ \ \	位业业	民住宅基金)	
六十七年	裁撤一單	裁撤:國有財產開發基金。	
	位		
六十八年	新增二單	新增:1. 加速農村建設貸款基金	
	位	2. 農業機械化基金	
			·

表 3-1 (續一)

		衣 0-1 (傾 一 /	
年份	變化情形	新增、裁撤或簡併基金項目	說明
六十九年	新增一個	新增:汽車責任險作業基金	
	基金,合併	合併:1. 將台灣大學附設林場、農場、家畜	
	七個基金	醫院、山地農場四個作業基金合併	
	為二個基	為國立台灣大學農林畜牧作業基	
	金	金;	
		2. 將司法行政部所屬各監獄作業基	
		金、台灣高等法院所屬各看守所及	
		少年觀護所作業基金合併為司法行	
		政部所屬各監所作業基金(後更名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為「法務部監所作業基金」)。	
七十年	新增一單	新增:原料黄金供應基金。	
L. L. F	位此一出	此路 ·1 国子人比诺四亩付银达加屋殿庄城	
七十一年	新增三單位	新增:1. 國立台北護理專科學校附屬醫療藥品基金(後更名為台北護理專科學	
	111	校附設醫療衛生中心作業基金)	
		2. 科學工業園區作業基金(後更名為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	
		3. 毛豬產銷調節基金。	
七十二年	新增一單	新增:中美經濟社會發展基金。	
	位,合併三		
年	單位,裁撤	裁撤:汽車責任險作業基金。	
	一單位,基	合併:將加速農村建設貸款基金、農業機械	
	金數計二	化基金、毛豬產銷調節基金合併。	
	十一個;七		
	十三及七		
	十四年度		
上上	未變	新增: 榮民總醫院作業基金。	
七十五年	加增一単 位		
七十六年		新增:1. 國有財產開發基金	
	位	2. 台北世界貿易中心管理基金。	
七十七年	新增二單	新增:1.成功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11 \ \	位	2. 金融資訊服務中心作業基金。	
七十八年	新增一單位	新增: 國立中正文化中心管理處作業基金。	
七十九年	位 新增一單	新增: 海外經濟合作發展基金〔後更名為國	收料日 鄉
	加增一平 位,八十年		带宋氏總酉阮作 業基金分立為台
/ • - -	度未變動	小心仍口下双次全业/	北、台中榮民總
	人作义动		醫院作業基金。
	1		日70日水工工

表 3-1 (續二)

	衣 3-1 (領一)						
年份	變化情形		新增、裁撤或簡併基金項目	說明			
八十一年			. 國軍醫院附設民眾診療作業基金				
	基金,基金		2. 國防部所屬各軍事監所作業基金				
	數為二十		3. 中小企業發展基金				
	九個	2	1. 榮民醫院附設民眾診療作業基金				
			(後更名為「榮民醫院醫療作業基				
			金」)				
		Į	. 醫療發展基金等五單位。				
八十二年	新增一單		「國軍生產材料循環作業基金」				
	位,裁撤二						
	單位,基金	11° (A) •	「匹」はサムル点サム				
	數量為三		.「原料黃金供應基金」				
	十三單位	2	2.「立法院公報編印基金」二單位。				
八十三年	· ·	新増:	.「公共建設管線基金」				
	位,裁撤二		2. 「中央新市鎮新社區開發基金」				
	單位		3.「軍儲作業率備金」				
			l.「交通部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 「台北世界貿易中心管理基金」				
			2. 「國立歷史博物館歷史文物圖錄印				
		4	製作業基金				
\ \ \ \ \ \ \ \ \ \ \ \ \ \ \ \ \ \ \	並以一	** 124 0					
八十四年			.「高雄榮民總醫院作業基金」				
\ \ \ \ \ \ \ \ \ \ \ \ \ \ \ \ \ \ \	位		2.「軍民通用科技發展基金」	机大加入比)的			
八十五年		新增·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	教育部依據大學			
	位,非營業			法之規定,為促			
	基金數量			進國立大學校務			
	計三十八			財務有效運作,			
	單位。			提高營運績效,			
				先選擇國立台灣			
				大學、清華大			
				學、交通大學、			
				成功大學及台灣			
				工業技術學院等			
				五校先行試辨校			
				務基金制度,並			
				設置「國立大學			
				校院校務基			
				金」,各學校均			
				為該基金附屬單			
				位預算之分預算			
				單位。			
L	1	I		. , .—			

表 3-1 (續三)

年份	變化情形	新增、裁撤或簡併基金項目	說明
八十六年	· · · · · · · · · · · · · · · · · · ·		依據「國軍老舊
	位,裁撤一	2. 教育部再選擇自籌比例較高之國立	
	單位。	政治大學、中興大學、中央大學、	· · · · · -
		中山大學、中正大學、空中大學、	
		陽明大學、台灣海洋大學等八所學	基金 一單位;
		校納入校務基金試辦範圍,致「國	_
		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分預算單位	發展基金會設置
		增為十三個。	條例完成立法,
		裁撤:「國際經濟合作發展基金」	將「國際經濟合
			作發展基金」改
			為財團法人組
			織,並予裁撤。
八十七年	增加八單	新增:1.經濟部主管之「推廣貿易基金」	依據行政院八十
	位,減少十	2. 國科會主管之「國家科學技術發展	七年度計畫及預
	二單位,非	基金」(後更名為「行政院國家科	算會議討論通過
	營業基金	學技術發展基金」)	特種基金檢討簡
	數量為三	3. 農委會主管之「農產品受進口損害	
	十四單	救助基金」	編列單位預算之
	位。	4. 勞委會主管之「就業安定基金」	六個特種基金,
		5. 文建會主管之「文化建設基金」及	
			位預算。
		改為編製附屬單位預算;	
		6. 增設「國軍老舊營舍改建基金」	
		7. 「台灣西部走廊高速鐵路土地開發	
		基金」,計增加八單位。	
		合併:1. 內政部主管之「中央國民住宅基	
		金」、「公共建設管線基金」及「中	
		央新市鎮新社區開發基金」,合併 2015年建立其人 ·	
		為「營建建設基金」; 2. 經濟部主管之「加工出口區管理處	
		作業基金」、「工業區開發管理基	
		金 及「中小企業發展基金」,合	
		一	
		3. 退輔會主管之「台北榮民總醫院作	
		業基金」、「台中榮民總醫院作業	
		基金」、「高雄榮民總醫院作業基	
		金 及「榮民醫院醫療作業基金」,	
		合併為「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表 3-1 (續四)

	1	衣 3 ⁻ 1(績四)	
年份	變化情形	新增、裁撤或簡併基金項目	說明
八十七年		合併: 4. 教子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所大專院校,納入「國立大學校院 校務基金」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 單位。	
八十八年	增加三單位 單位 單位 單位 第基 基 為 三 世 也 營	新增:1.將環保署「空氣污染防制基金」及 原屬台電公司「核能發電後端營運 基金」均改為附屬單位預算。 2.增設「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並分 為非營業基金及信託基金兩部分加 以管理。 裁撤 「國有財產開發基金」	
		簡併: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表 3-1 (續五)

	表 3-1 (續五)						
年份	變化情形	新增、裁撤或簡併基金項目	說明				
八十八年		簡併:6.設置「自然生態保育基金」並隸屬於「農業綜合基金」項下為分基金7.設置「視覺障礙者就業基金」並隸屬於「就業安定基金」項下之分基金。8.設置「高速鐵路相關建設基金」與					
		「觀光發展基金」,並併入「交通 建設基金」項下為分基金。					
八十八年八年八年八年八年八年	中總屬營數十位八算十位央預單業量八,年增八。政算位基為單較度加單府附非金九 八預六	裁撤: 1. 「公報發行作業基金」 2. 「金融資訊服務中心作業基金」已 完成民營化作業,予以裁撤。	院條銷立基依能整定政基務之設學」灣務行將所二基稅;省與條原屬十金定之院 政組例台非單設,「校 府織之灣營位設,「校 府織之灣營位				
		簡併: 「造林貸款基金」與「森林遊樂及森 林鐵路作業基金」,合併為「林務 發展基金」	經檢討裁徹「公 報發行作業基 金」。 計有十八單位併 入中央政府。				
九十年	增單一營數十位設位單業量七。中減,金基為單四少非	新增:1. 國語 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	十定種併同簡少 一非設算則果單一非設算則果單 一非設質則果單 以 以 以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表 3-1 (續六)

	1	表 3-1(續六 <i>)</i>	
年份	變化情形	新增、裁撤或簡併基金項目	說明
九十一年		簡併 簡子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九十二年	均未變 動,同為九 十七單位		
九十三年	93 年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	新增: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金門 分部獨立設置為國立金門技術學院校 務基金	更名者,計有國 立宜蘭技術學院
	非種有單年較單業金十,比加,比加,	簡併:1.農業特別收入基金所屬自然生態保育基金(依基金檢討結果裁撒),業務改納公務預算辦理; 2.農業作業基金所屬林務發展基金會農業特別收入基金所屬造林基金合併為林務發展暨造林基金; 3.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所屬食品工廠已完成民營化,而塑膠工廠則結束營業。	國 務 基 衛 是 學 與 於 縣 務 立 基 報 會 內 與 內 於 內 於 內 於 內 於 內 於 內 於 內 於 內 於 內 於

表 3-1 (續七)

			表 3-1(鏆七)	
年份	變化情形	新增、裁撤	或簡併基金項目	說明
九十三年				上述編製附屬單
				位預算之非營業
				特種基金,其所
				編製分預算之非
				營業特種基金本 年度為八十二單
				位,較上年度淨
				減少四單位。
九十四年	94 年度編	新始: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一單位;	係依行政院金融
70 4	製附屬單	州四 、日以	亚加亚目 6 在 至 立 一 正 ,	监督管理委員會
	位預算之	裁撤:1.裁	撤業務單純、規模較小之公共	告 組織法規定,增
	非營業特		基金;	設金融監督管理
	種基金計	2. 裁	撤國立中正文化中心作業基金	基金一單位。後 又依基金檢討結
	有九十四	,	配合國立中正文化中心改制為	行 果,裁撤或簡併
	單位,與上		法人)。	万 單位 。 上 述 編
	年度比		立台北護理學院附設醫院作業	基 製附屬單位預算
	較,減少四 單位。		併入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	
	平位。		金(為精簡組織,提升營運績);	金,其所編製分
), 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及 ²	預算之非營業特
			一	
			處理(依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	
			暨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設置及	管 單位。減少原因
		理	條例規定)。	係依基金檢討結
			機關改制更名者:	果裁撤營建建設 基金所屬平均地
			划立虎尾技術學院校務基金更	名 權保護自耕農及
			岛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重割工程作業其
			國立高雄海洋技術學院校務基	金、新生地開發
			· 名為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_	8基金 圆立台南師範學院校務基金更	作業基金;裁撤
			3. 立口南町東子 1.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名 農業作業基金所 屬山坡地開發基
			國立台南藝術學院校務基金更	
			為國立台南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院多元化改革方
				案,將醫療藥品
				基金所屬雲林醫
				院作業基金併入 國立臺灣大學附
				設醫院作業基
				金;配合兒童及
				少年福利法之修
				正及兒童福利法
				之廢止,裁撤兒
				童福利基金(行 政院主計處資
				料,2005)
). N. N.	上 は 曰 (0000 · 40	111 2000)

資料來源:九十二年度前一方清風(2003:48-61) 九十三年度後依據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自行統計 由六十一年度迄今,非營業特種基金增設或簡併之變化情況觀之,其中簡併或裁撤單位並不多,反在八十八年下及八十九年度,由八十八年度30個單位,增至98個單位(迄今94個單位),主要原因係「校務基金設置條例」之完成立法,將國立大學院校改設「國立大學院校校務基金」(計50單位,至九十二年度增為52個單位)、以及精省後將原台灣省政府所屬基金改隸中央政府(計18個單位,至九十二年度撤併結果僅存4個基金,另改列為「分基金」者計8個單位。)所致(趙揚清,2003)。茲將歷年(1972年至2005年)基金設置數量統計總整理,揭示如表3-2。

表 3-2 歷年非營業基金設置數量表

年度	基金數	增設	裁撤	年度	基金數	增設	裁撤
六十一年	12	_	_	七十八年	27	1	_
六十二年	12	_	_	七十九年	29	2	_
六十三年	18	6	_	八十年	29	_	_
六十四年	17	3	4	八十一年	34	5	_
六十五年	21	4	_	八十二年	33	1	2
六十六年	22	1	_	八十三年	35	4	2
六十七年	21	_	1	八十四年	37	2	_
六十八年	23	2	1	八十五年	37	1	1
六十九年	19	1	5	八十六年	38	1	_
七十年	20	1		八十七年	34	8	12
七十一年	23	3	_	ハ十八年	30	3	7
七十二年	8	12	8	八十八年下 及八十九年	98	68	_
七十三年	21	_	_	九十年	97	_	1
七十四年	21	_	_	九十一年	97		_
七十五年	22	1	_	九十二年	97	_	_
七十六年	24	2	_	九十三年	98	1	_
七十七年	26	2	_	九十四年	94	_	_

資料來源:根據歷年度附屬單位決算審定報告書,及方清風(2003)「非營業基金制度運作之探討」,台北大學碩士論文等相關資料彙編。

綜上所述可以了解,特種基金在民國八十八年以前之變動幅度甚小, 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起大幅增加,主要係:

- (一)配合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之規定,設置校務基金計五二單 位。
- (二)精省後,將原台灣省政府所屬非營業基金十八單位併入中央政府。
- (三)新法案立法時,明文規定設置,或因應政府新興政務之需要而設置, 前者如依「離島建設條例」第十六條規定增設離島建設基金;依「促 進醫療服務業發展條例」第七條規定增設醫療服務業開發基金。後者 如「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 「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等。

九十一年度以前,行政院對於非營業特種基金均採用同一種方式編列預算,有鑒於不同類基金間之屬性不同,其財務報表之衡量焦點亦有所區別,依照九十二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說明,九十二年度作如下改進:

- (一)參照政府會計理論及依據預算法第四條第二款規定作業基金、特別收入基金、資本計畫基金及債務基金分別就作訂定各該類基金之預算書表格式,每類基金之預算均有其表達重點及內容,以彰顯各類基金之特性,並按每一類基金分別綜計,不再將所有非營業基金彙總。
- (二)將原有兼具特別收入基金及作業基金雙重特性之綜合型基金,包括 經濟發展基金、交通建設基金及農業綜合基金,依預算法第四條規

定及政府會計理論分別重新分割為經濟作業基金及經濟特別收入 基金、交通作業基金及航港建設基金、農業特別收入基金及農業作 業基金,俾便採行不同類型之預算與會計制度。

(三)將同一主管機關辦理相同或類似政事之空氣污染防制基金、資源回收管理基金與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簡併為環境保護基金。 亦將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併入農業特別收入基金項下。

九十三年度為進一步強化各特種基金之管理,提升基金資源運用效率,特訂定「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存續原則」以替代原有之「非營業特種基金設置、簡併、裁撤及預算編製共同性原則」,作為各基金檢討應否存績之依據,該原則主要為,同一性質政事,若由同一主管機關設置數個基金辦理者,應予整併;若分由不同主管機關設置之數個基金辦理者,則參酌政府再造機關業務調整情形,檢討整併;又已完成或無法達成設置目的,可委由(或移轉)民營、改制法人或下放地方政府辦理者,以及業務單純、規模較小者,應予裁撤。經本院國家資產經營管理委員會依據上開原則,開會檢討結果,獲致具體結論,並已分行各主管機關確實執行。惟因多數基金設置有其法源依據及政策任務,須配合相關法令之修改及政府組織調整方案定案後始能加以裁撤或簡併,部分基金涉及業務調整與人員處理,尚須妥適規劃,故該年度基金數量未見大量減少。

2005 年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規定,增設金融監督管理基金一單位;依基金檢討結果,裁撤業務單純、規模較小之公共造產基

金;為精簡組織,提升營運績效,配合本院國家資產經營管理委員會之檢 討結果;特種基金設置任務之達成;民營化、法人化、地方化及去任務化 之完成;暨政府組織調整方案定案後,預計將可再大幅減少非營業特種基 金之數量,冀期以最精簡之組織型態,完成政府所交付之政策任務。

第二節 非營業特種基金與總預算之關係

我國預算制度係以預算及基金雙軌並行之架構形成政府預算體系,特種基金依預算法規定並分為單位預算及附屬單位預算,我國政府在預算制度上係採基金與預算合併的運作方式,藉由基金組織之横的分類與預算組織之縱的分類,構成我國政府預算體系,特種基金則有兩種型態之預算編列方式: (張四明、方清風,2003:12)。

- (1) 依預算法第18條第2款所規定的單位預算。
- (2)依預算法第19條規定:「特種基金,應以歲入、歲出之一部編入總預算者,其預算均為附屬單位預算」,編製附屬單位預算。

但在實務上,除信託基金非政府所有而不編入正式預算之外,所有非營業特種基金均編製附屬單位預算。所謂「歲入、歲出之一部」,依預算法第86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在政事型特種基金指的是虧絀時的「由庫撥補額」或發生賸餘時的「應繳庫額」。

大體而言,政府的一般公務預算屬於單位預算的性質,其歲入歲出必須全部納入總預算之中,在普通基金的範疇中統收統支的國庫作業流程。 至於特種基金則多為附屬單位預算的性質,只有小部分的歲入歲出納入總預算之中。

表 3-3 非營業基金業務總收支與總預算經常收支之關係

單位:億元

	非營業基金	總預算經常	比重(%)	非營業基金總	總與算經常門	比重(%)
年 度	總收入(1)	門歲入(2)	(1)/ (2)	支出(3)	歲出(4)	(3)/ (4)
82	1, 347	7, 988	16.86	1, 164	6, 931	16. 79
83	1, 520	8, 666	17.54	1, 262	7, 041	17. 92
84	1,636	9, 134	17. 91	1, 399	7, 388	18. 94
85	1, 786	9, 628	18. 55	1, 466	8, 083	18. 14
86	1, 923	10, 030	19. 17	1, 523	8, 765	17. 38
87	2, 512	12, 008	20. 92	2, 046	8, 970	22. 81
88	2, 690	13, 940	19. 30	2, 304	11, 297	20. 39
88下半没89	5, 995	19, 581	30.62	5, 123	17, 955	28. 53
(折合年)	(3, 997)	(13, 054)		(3, 415)	(11, 992)	
90	7, 728	13, 473	57. 31	7, 965	12, 367	64. 41
91	10, 032	12, 379	81.04	9, 526	12, 379	80.50
92	10, 513	12, 621	83. 30	9, 366	12, 304	76. 12
93	12, 212	13, 033	93. 70	11, 695	12, 356	94.65

資料來源:82年度至93年度數據係取自審計部各年度決算審定數。

在基金數量上,九十四年度中央政府非營業基金計有94單位,相較於八十八年度之30單位,基金數量大幅增加。非營業基金收支之成長,是否如外界質疑因為總預算將部分支出項目移往非營業基金之故?總預算是否因此而得以緊縮?進一步探討兩者之關係。非營業基金之作業收入與作業支出,與中央政府近十年之經常門歲入、歲出比較,兩者關係如表3-3作說明。

由上表得知,八十八年度以前,非營業基金之作業收入占中央政府經常門歲入之比重,以及作業支出占中央政府經常門歲出之比重,大致均為二成。但八十八年下及八十九年度,其作業收支占中央政府經常門歲入歲出之比重,則提升至三成。主要係當年度稅收受國內經濟不景氣影響,經常門歲入大幅減少,而非營業基金卻因新設債務基金,當年度作業收支均同時增加三百億元,以及將原台灣省政府所屬非營業基金併入中央政府,造成非營業基金之收支規模大幅成長。九十年度開始,非營業基金之作業收支占中央政府經常門歲入、歲出之比重,則大幅提高至六成,主要原因係債務基金之業務收入及支出各增加3,435億元,以及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之業務支出高達768億元之故(方清風,2003: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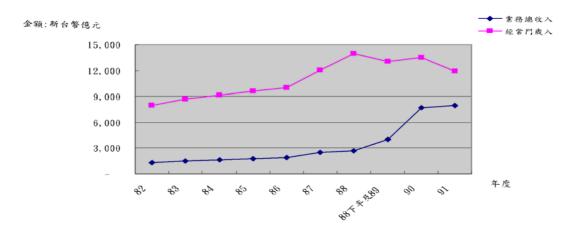


圖 3-1 特種基金業務收入與總預算經常門歲入關係圖 資料來源:(方清風,2003統計繪製圖: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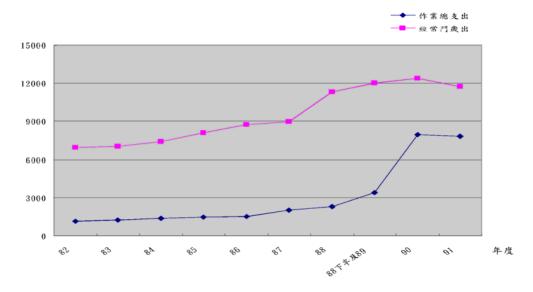


圖 3-2 特種基金業務支出與總預算經常門歲出關係圖 資料來源:(方清風,2003統計繪製圖:84)

綜合以上說明,分析特種基金之業務總收支與中央政府經常門歲入、 歲出之比重在八十八年度前大致維持固定。八十八年下及八十九年度以 後,比重則逐年提高,至雙方關係之愈形貼近,可由圖 3-1 及圖 3-2 看出, 造成此一現象之原因可歸納如下:

- (一)經常門歲入因稅收減收而減少,經常門歲入於八十八年之1 兆3, 940 億元達到最高峰,至九十一年度則降為1兆1,917 億元,為 符合預算法第二十三條規定經常收支應維持平衡之規定,經常支出 亦未再成長。相對於非營業基金業務總收支之持續增加,其占中央 政府經常門歲入、歲出之比重自然提高。
- (二)除了債務基金之業務收支鉅額增加外,政府為因應新興業務之增加,而將原應列入普通基金之預算,藉由法律之制定,新設非營業基金加以容納所致,如依據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設置「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運用政府於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時所得資金,支應財務艱困事業不足支付移轉民營之從業人員離職給與或年資結算金;又如依據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第一條規定,設立「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用以處理經營不善金融機構,並配合辦理經營不善金融機構負債超過資產之差額賠付事宜。
- (三)外界質疑,何以原由普通基金編列預算之政務活動,經轉為非營業基金後(例如各大學成立校務基金),中央政府總預算仍未能明顯降低規模?一方面係因新政府上台復,社會福利預算較以往增加;另一方面,政務活動雖轉為非營業基金,大部分之財源仍仰賴中央政府編列預算撥補,致中央政府總預算未有明顯下降。例如校務基金設置後,各校自籌經費比率仍低,仰賴中央政府之補助仍極為龐

大,九十二年度校務基金財源自籌比率雖已由 43. 23 %提高至 46.97 %,中央政府總預算仍透過教育部編列教學補助款 427 億 5,000 萬元 (另由學校自籌經費 375 億 1,000 萬元),實為中央 政府總預算未能有效降低之原因。

我國預算法所規範之單位預算與附屬單位預算為世界各國所獨創,而 附屬單位預算並未全數彙編於總預算,造成我國之總預算未能顯現收支全 貌。也引發非營業基金應編製單位預算還是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爭議。中 央政府於八十七年度,將原編列單位預算之六個非營業基金,一律改為附 屬單位預算型態,除了增加預算之執行彈性外,亦在降低中央政府總預算 規模;且近幾年為因應新政務之增加,新設非營業基金加以容納,如公營 事業民營化基金,以避免總預算規模之擴張(方清風,2003:83)。

第三節 非營業特種基金運作現況

九十四年度非營業特種基金運作現況以基金分類、預算編列情形及業務計畫內容為下列作詳細介紹,以便能更了解目前特種基金的運作現況。

一、基金分類

特種基金中之營業基金部份共25單位,如表3-4:

表 3-4 特種基金-營業部份

中央銀行	財政部印刷廠
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部基隆港務局
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部臺中港務局
臺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部高雄港務局
中國輸出入銀行	交通部花蓮港務局
中央信託局股份有限公司	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勞工保險局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央健康保險局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資料來源:行政主計處,2005

九十四年度編列附屬單位預算之非營業特種基金,計有九十四單位, 茲按作業基金、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等四類,分述如 表 3-5:

表 3-5 特種基金非營業部份設置情形一覽表

	<u> </u>	3-5 特種基金非營業	即仍改直钥形一	見衣
基金種類	主管機關	特種基金名稱	特種基金所屬 分基金	說明
(一)作業基金: 凡經付出仍可收 回,而非用於營 業者為作業基	行政院	1. 中美經濟社會發展 基金 2. 行政院開發基金		本年度配合該基金管理委員 會組織規程修訂及實務運作 需要,由財政部主管改隸行 政院主管
金,共有七十五單位	內政部	營建建設基金	共同管道建設 基金 中央國民住宅 基金 新市鎮開發基 國家公園基金	
	國防部	1.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 業基金 2. 國軍官兵購置住宅 貸款基金 3.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 基金		
	財政部	地方建設基金		
	法務部	法務部監所作業基金		
	經濟部	1. 經濟部作業基金2. 水資源作業基金	加工出口區作 業基金 工業區開發管 理基金 中小企業發展 基金	
	交通部	交通作業基金	民航事業作業 基金 図道公路建設 管理基金 觀光發展基金 高速鐵路相關 建設基金	
	教育部	1.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 基金 2. 國立臺灣大學附設 醫院作業基金 3. 國立成功大學附設 醫院作業基金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計有: 1.國立臺灣大學校務基金 2.國立政治大學校務基金 3.國立方華大學校務基金 4.國立立中興大學校務基金 5.國立立於現大學校務基金 6.國立立於現大學校務基金 6.國立立於現大學校務基金

表 3-5 (續一)

		表 3-3(發	· .	T
基金種類	主管機關	特種基金名稱	特種基金所屬 分基金	說明
(一)作業基金:	教育部		742	8. 國立中山大學校務金
凡經付出仍可收	我月可			9. 國立中正大學校務基金
· ·				· · · · · · · · · · · · · · · · · · ·
回,而非用於營				10.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
業者為作業基				基金
金,共有七十五				11. 國立陽明大學校務基金
單位				12. 國立東華大學校務基金
				13.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務基金
				_
				14. 國立臺北大學校務基金
				15. 國立嘉義大學校務基金
				16. 國立高雄大學校務基金
				17. 國立臺東大學校務基金
				18. 國立宜蘭大學校務基金
				19. 國立聯合大學校務基金
				20. 國立臺南大學校務基金
				21.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
				基金
				22.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校務
				基金
				23.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校務
				基金
				24.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校務
				上4. 國立室北藝術八字校務 基金
				25.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
				基金
				26.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校務
				基金
				27. 國立空中大學校務基金
				28.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
				基金
				29.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校務
				基金
				30.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校務
				基金
				31.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校務基金
				32.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校務基金
				33.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校務
				基金
				34.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校務基金
				35.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
				基金
	I	l	1	坐 亚

表 3-5 (續二)

基金種類 生管機關 持種基金名稱 特種基金所屬 說明 (一)作業基金: 執育部 凡經付出仍可較 常者為作業基金,共有七十五 單位 (一)作業基本:	廿 人 任 坐	上 佐 144 田	衣 3⁻3(例		םת גוב
(一)作業基金: 凡經行出仍可收回,而非用於營業者為作業基金,共有七十五 單位 36. 國立臺北護理學院校務基金 第7. 國立體有學院校務基金 38. 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 校務基金 41. 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 校務基金 42. 國立高德餐旅學院校務 基金 42. 國立高德餐旅學院校務 基金 44. 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 校務基金 45. 國立之門技術學院校務 基金 45. 國立全門技術學院校務 基金 45. 國立全門技術學院校務 基金 45. 國立全門技術學院校務 基金 45. 國立全門技術學院校務 基金 45. 國立全中師範學院校務 基金 48. 國立臺中師範學院校務 基金 48. 國立臺中聯義學院校務 基金 48. 國立臺中華院校務 基金 48. 國立臺中蘇門義 基金 基金 基金 基金 基金 基金 基金 基础院表面 基金 基础院表面 基础院表面 基础院表面 基础院表面 基础院表面 基础院表面 基础院校務 基金 基础院表面 基金 基础院表面 基础院校務 基金 基础院表面 基础院	基金 種類	王官機關	特種基金名稱		說明
日紀付出仍可收回、南非用於營業者為作業基金。共有七十五單位 「中國工作學學院校務基金。其有七十五單位 「中國工作學院校務基金。其有七十五單位 「中國工作學院校務基金。在 41. 國工會上 41. 國工會 42. 國立會 44. 國立局 44. 國立島 44. 國立局 44. 國立島 44. 国立島 44. 国立 44. 国立島 44. 国立 44. 国立島 44. 国				分基金	
日,高非用於營業者為作業基金,共有七十五 中位 37. 國立臺灣體育學院校務基金 38. 國立臺地商業技術學院校務基金 39. 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校務 基金 助益技術學院校務 基金 山高雄繁振學院校務 基金 自己高雄繁振學院校務 基金 一門技術學院校務 基金 一門技術學院校務 基金 一門技術學院校務 基金 全門技術學院校務 基金 全手幹院校務 基金 新付師範學院校務 基金 新付師範學院校務 基金 新付師範學院校務 基金 新行師範學院校務 基金 上華 中華 大	(一)作業基金:	教育部			36. 國立臺北護理學院校務
業者為作業基金,共有七十五單位 38. 國立臺灣體育學院校務基金 40. 國立臺中技術學院校務基金 41. 國立動益技術學院校務基金 42. 國立高雄餐旅學院校務基金 43. 國立原東南業技術學院校務基金 44. 國立澎湖技術學院校務基金 45. 國立企工的範學院校務基金 46. 國立多上的範學院校務基金 47. 國立企工的範學院校務基金 47. 國立企工的範學院校務基金 48. 國立臺中師範學院校務基金 49. 國立尼達師範學院校務基金 50. 國立花達師範學院校務基金 51. 國立企畫學校務基金 52. 國立發基金 53. 國立臺灣戲曲專科學校校務基金 53. 國立臺灣戲曲專科學校校務基金 53. 國立臺灣戲曲專科學校校務基金 53. 國立臺灣戲曲專科學校校務基金 54. 國立臺一、養民醫療作業基金 臺北榮民總醫院作業基金 臺北榮民總醫院作業基金 臺北榮民總醫院作業基金 臺北榮民總醫院作業基金全土養民總醫院作業基金全土養民總醫院作業基金全產	凡經付出仍可收				基金
業者為作業基金,共有七十五單位 38. 國立臺灣體育學院校務基金 40. 國立臺中技術學院校務基金 41. 國立動益技術學院校務基金 42. 國立高雄餐旅學院校務基金 43. 國立原東南業技術學院校務基金 44. 國立澎湖技術學院校務基金 45. 國立企工的範學院校務基金 46. 國立多上的範學院校務基金 47. 國立企工的範學院校務基金 47. 國立企工的範學院校務基金 48. 國立臺中師範學院校務基金 49. 國立尼達師範學院校務基金 50. 國立花達師範學院校務基金 51. 國立企畫學校務基金 52. 國立發基金 53. 國立臺灣戲曲專科學校校務基金 53. 國立臺灣戲曲專科學校校務基金 53. 國立臺灣戲曲專科學校校務基金 53. 國立臺灣戲曲專科學校校務基金 54. 國立臺一、養民醫療作業基金 臺北榮民總醫院作業基金 臺北榮民總醫院作業基金 臺北榮民總醫院作業基金 臺北榮民總醫院作業基金全土養民總醫院作業基金全土養民總醫院作業基金全產	回,而非用於營				37. 國立體育學院校務基金
金,共有七十五 單位	業者為作業基				
單位 39. 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校務基金 40. 國立臺中技術學院校務基金 41. 國立動主技術學院校務基金 42. 國立高雄餐旅學院校務基金 42. 國立高雄餐旅學院校務基金 44. 國立為非新學院校務基金 45. 國立臺中鄉範學院校務基金 45. 國立臺中鄉範學院校務基金 47. 國立新竹師範學院校務 48. 國立臺中鄉範學院校務 48. 國立庫中鄉範學院校務 48. 國立庫中鄉範學院校務 48. 國立臺中鄉範學院校務 50. 國立能華師範學院校務 50. 國立臺灣政府 52. 國立臺灣或由專科學校校務基金 53. 國立臺灣或由專科學校校務基金 52. 國立臺灣或由專科學校校務基金 52. 黨民醫療作業基金 臺北榮民總醫院作業基金 金土榮民總醫院作業基金 金土榮民總醫院作業基金 金土榮民總醫院作業基金 金土榮民總醫院作業基金 金土榮民總醫院作業基金 金土榮民總醫院作業基金 金土榮民總醫院作業基金 金土榮民總醫院作業基金 金土榮民總醫院作業基金					
校務基金 40. 國立臺中技術學院校務 基金 41. 國立動益技術學院校務 基金 42. 國立馬雄餐旅學院校務 基金 43. 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校務 基金 45. 國立金門技術學院校務 基金 46. 國立金北部範學院校務 基金 47. 國立新竹師範學院校務 基金 48. 國立臺中師範學院校務 基金 49. 國立年東師範學院校務 基金 50. 國立花蓮師範學院校務 基金 50. 國立花蓮師範學院校務 基金 2. 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臺中榮民總 醫院作業基 金地榮民總 醫院作業基 金龍榮民總 醫院作業基 金龍榮民總 醫院作業基 金龍榮民總 醫院作業基					_
10. 國立臺中技術學院校務基金 11. 國立斯並技術學院校務基金 12. 國立高雄餐旅學院校務基金 13. 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校務基金 14. 國立澎湖技術學院校務基金 15. 國立臺州技術學院校務基金 17. 國立斯竹師範學院校務基金 18. 國立臺中師範學院校務基金 19. 國立屏東師範學院校務基金 19. 國立在庫中護理專科學校校務基金 10. 國立花蓮師範學院校務基金 10. 國立花蓮師範學院校務基金 10. 國立在原東師範學院校務基金 10. 國立臺灣成功學院校務基金 10. 國立臺灣成功學院校務基金 10. 國立臺灣成功學院校務基金 10. 國立臺灣成功學院校務基金 10. 國立臺灣大鄉華全院校務基金 10. 國立臺灣大鄉華全院校務基金 10. 國立臺灣大鄉華全院校務基金 10. 國立臺灣大鄉華全院校務基金 10. 國立臺灣大鄉華全院校務基金 10. 國立臺灣大鄉華全中縣學院校務基金 11.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2. 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臺北榮民總醫院作業基金 臺北榮民總醫院作業基金 臺北榮民總醫院作業基金 臺北榮民總醫院作業基金 臺北榮民總醫院作業基金 臺北榮民總醫院作業基金	平位				
基金 41. 國立動益技術學院校務 基金 12. 國立高雄餐旅學院校務 基金 14. 國立高雄餐旅學院校務 基金 14. 國立部灣學院校務 基金 14. 國立臺州技術學院校務 基金 15. 國立臺州師範學院校務 基金 16. 國立華中師範學院校務 基金 18. 國立華師範學院校務 基金 19. 國立年華師範學院校務 基金 19. 國立是 中 聯 範 學院校務 基金 50. 國立花蓮師範學院校務 基金 50. 國立花蓮師範學院校務 基金 50. 國立花蓮師範學院校務 基金 50. 國立港 華 與 要 科學校 校務基金 52. 國 改善 基金 2. 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臺中榮民總 醫院作業基金 金比榮民總 醫院作業基金 金比榮民總 醫院作業基金 金比榮民總 醫院作業基金 金比榮民總 醫院作業基金 金比榮民總 醫院作業基金 金比榮民總					
41. 國立動益技術學院校務基金 42. 國立高維餐旅學院校務基金 43. 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校務基金 44. 國立澎湖技術學院校務基金 45. 國立臺北師範學院校務基金 46. 國立臺北師範學院校務基金 47. 國立華中師範學院校務基金 49. 國立年東師範學院校務基金 50. 國立在蓮師範學院校務基金 51. 國立臺中護理專科學校校務基金 52.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校務基金 52.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校務基金 52.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校務基金 52.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校務基金 52. 國本臺灣戲曲專科學校校務基金 53 國立臺灣戲曲專科學校校務基金 54. 國本臺灣大學大校務基金 臺北榮民總醫院作業基金 臺北榮民總醫院作業基金 臺北榮民總醫院作業基金 臺北榮民總醫院作業基金					
基金 42. 國立高雄餐旅學院校務基金 43. 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校務基金 44. 國立圖門技術學院校務基金 45. 國立臺門技術學院校務基金 46. 國立臺中師範學院校務基金 47. 國立臺中師範學院校務基金 49. 國立華華院校務基金 50. 國立基章所發學院校務 基金 51. 國立基章所發學院校務 基金 51. 國立基章所發學院校務 基金 52. 國立臺章所養理專科學校校務基金 53. 國立臺灣戲曲專科學校校務基金 53. 國立臺灣戲曲專科學校校務基金 53. 國立臺灣戲曲專科學校校務基金 53. 國立臺灣戲曲專科學校校務基金 54. 國軍退除後官兵安置基金 臺中榮民總醫院作業基金 臺北榮民總醫院作業基金 臺北榮民總醫院作業基金 臺北榮民總醫院作業基金 臺北榮民總醫院作業基金					
42. 國立高維餐旅學院校務基金 43. 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校務基金 44. 國立斯內接衛學院校務基金 44. 國立金門技術學院校務基金 45. 國立金門技術學院校務基金 48. 國立全北師範學院校務基金 49. 國立屏東師範學院校務基金 49. 國立華中師範學院校務基金 50. 國立是中國主權與專科學校校務基金 51.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校務基金 52.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校務基金 52.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校務基金 52. 國立臺灣戲曲專科學校校務基金 53. 國立臺灣戲曲專科學校校務基金 54. 國軍退除後官兵安置基金 54. 國軍退除後官兵安置東科學校校務基金 55. 國立臺灣戲曲專科學校校務基金 56. 國立臺灣戲曲專科學校校務基金 57. 國軍退除後官兵安置基基金 58. 國軍退除後官兵安置基基金 臺北榮民總醫院作業基金產出榮民總醫院作業基金產出榮民總醫院作業基金產品養民總醫院作業基金產					41. 國立勤益技術學院校務
基金 43.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校務基金 44.國立澎湖技術學院校務基金 45.國立臺門技術學院校務基金 45.國立臺北師範學院校務基金 47.國立新竹師範學院校務基金 49.國立屏東師範學院校務基金 50.國立花蓮師範學院校務基金 50.國立老華前護理專科學校校務基金 52.國立臺由護理專科學校校務基金 52.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校務基金 53.國立臺灣戲曲專科學校校務基金 53.國立臺灣戲曲專科學校校務基金 54.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實置基金 52. 營民醫療作業基金產业業民總醫院作業基金產北禁民總醫院作業基金					基金
基金 43.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校務基金 44.國立澎湖技術學院校務基金 45.國立臺門技術學院校務基金 45.國立臺北師範學院校務基金 47.國立新竹師範學院校務基金 49.國立屏東師範學院校務基金 50.國立花蓮師範學院校務基金 50.國立老華前護理專科學校校務基金 52.國立臺由護理專科學校校務基金 52.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校務基金 53.國立臺灣戲曲專科學校校務基金 53.國立臺灣戲曲專科學校校務基金 54.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實置基金 52. 營民醫療作業基金產业業民總醫院作業基金產北禁民總醫院作業基金					42. 國立高雄餐旅學院校務
43. 國立畢東商業技術學院校務基金 44. 國立金門技術學院校務基金 45. 國立金門技術學院校務基金 46. 國立金門技術學院校務基金 47. 國立新竹師範學院校務基金 48. 國立華中師範學院校務基金 49. 國立尼東師範學院校務基金 50. 國立老童的護理專科學校校務基金 52.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校務基金 52.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校務基金 53 國立臺灣戲曲專科學校校務基金					
校務基金 44. 國立澎湖技術學院校務 基金 45. 國立全門技術學院校務 基金 46. 國立臺北師範學院校務 基金 47. 國立新竹師範學院校務 基金 49. 國立屏東師範學院校務 基金 49. 國立年東師範學院校務 基金 50. 國立花蓮師範學院校務 基金 51. 國立臺中護理專科學校 校務基金 52. 國立臺灣戲曲專科學校 校務基金 53. 國立臺灣戲曲專科學校 校務基金 2. 榮民醫療作業基 金 臺北榮民總 醫院作業基 金 高雄榮民總 醫院作業基 金 高雄榮民總 醫院作業基 金					
44. 國立澎湖技術學院校務基金 45. 國立金門技術學院校務基金 46. 國立臺北師範學院校務基金 47. 國立新竹師範學院校務基金 48. 國立臺中師範學院校務基金 49. 國立上華師範學院校務基金 50. 國立臺中護理專科學校校務基金 52. 國立臺灣戲曲專科學校校務基金 53 國立臺灣戲曲專科學校校務基金 2. 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臺北榮民總醫院作業基金 高雄榮民總醫院作業基金 高雄榮民總醫院作業基金					
基金 45. 國立金門技術學院校務基金 46. 國立金門技術學院校務 基金 47. 國立新竹師範學院校務 基金 48. 國立臺中師範學院校務 基金 49. 國立花蓮師範學院校務 基金 50. 國立花蓮師範學院校務 基金 51. 國立臺中護理專科學校 校務基金 52. 國立臺灣戲曲專科學校 校務基金 53 國立臺灣戲曲專科學校 校務基金 2. 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臺北榮民總醫院作業基金 高雄榮民總醫院作業基金 高雄榮民總醫院作業基金					
45. 國立金門技術學院校務基金 46. 國立臺北師範學院校務基金 47. 國立會中師範學院校務基金 48. 國立臺中師範學院校務基金 49. 國立羅東師範學院校務基金 50. 國立花蓮師範學院校務基金 51. 國立臺西護理專科學校校務基金 52. 國立臺灣戲曲專科學校校務基金 53 國立臺灣戲曲專科學校校務基金 53 國立臺灣戲曲專科學校校務基金 52. 國立上臺灣戲曲專科學校校務基金 53 國立臺灣戲曲專科學校校務基金 53 國立臺灣戲曲專科學校校務基金 基上榮民總醫院作業基金 高雄榮民總醫院作業基金 高雄榮民總醫院作業基金					
基金 46. 國立臺北師範學院校務基金 47. 國立新竹師範學院校務基金 48. 國立華中師範學院校務基金 49. 國立屏東師範學院校務基金 50. 國立花蓮師範學院校務基金 51. 國立臺也護理專科學校校務基金 52. 國立臺書護理專科學校校務基金 53 國立臺灣戲曲專科學校校務基金 53 國立臺灣戲曲專科學校校務基金 53 國立臺灣戲曲專科學校校務基金 53 國立臺灣戲曲專科學校校務基金 查上榮民總醫院作業基金 臺北榮民總醫院作業基金 高雄榮民總醫院作業基金					
46. 國立臺北師範學院校務基金 47. 國立新竹師範學院校務基金 48. 國立臺中師範學院校務基金 49. 國立屏東師範學院校務基金 50. 國立花蓮師範學院校務基金 51. 國立臺中護理專科學校校務基金 52.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校務基金 53 國立臺灣戲曲專科學校校務基金 53 國立臺灣戲曲專科學校校務基金 53 國立臺灣戲曲專科學校校務基金 53 國立臺灣戲曲專科學校校務基金 62 學民總醫院作業基金 臺北榮民總醫院作業基金					
基金 47. 國立新竹師範學院校務 基金 48. 國立臺中師範學院校務 基金 49. 國立花蓮師範學院校務 基金 50. 國立花蓮師範學院校務 基金 51. 國立臺中護理專科學校 校務基金 52.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 校務基金 53 國立臺灣戲曲專科學校 校務基金 2. 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臺中榮民總 醫院作業基金 臺北榮民總 醫院作業基金 高雄榮民總 醫院作業基金 榮民醫院醫					基金
47. 國立新竹師範學院校務基金 48. 國立臺中師範學院校務基金 49. 國立屏東師範學院校務基金 50. 國立花蓮師範學院校務基金 51. 國立臺中護理專科學校校務基金 52.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校務基金 52. 國立臺灣戲曲專科學校校務基金 2. 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臺北榮民總醫院作業基金 高雄榮民總醫院作業基金 黨件業基金					46. 國立臺北師範學院校務
基金 48. 國立臺中師範學院校務 基金 49. 國立屏東師範學院校務 基金 50. 國立花蓮師範學院校務 基金 51. 國立臺中護理專科學校 校務基金 52.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 校務基金 53 國立臺灣戲曲專科學校 校務基金 53 國立臺灣戲曲專科學校 校務基金 54 整門 表面 表					基金
基金 48. 國立臺中師範學院校務 基金 49. 國立屏東師範學院校務 基金 50. 國立花蓮師範學院校務 基金 51. 國立臺中護理專科學校 校務基金 52.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 校務基金 53 國立臺灣戲曲專科學校 校務基金 53 國立臺灣戲曲專科學校 校務基金 54 整門 表面 表					47. 國立新竹師範學院校務
48. 國立臺中師範學院校務基金 49. 國立屏東師範學院校務基金 50. 國立花蓮師範學院校務基金 51. 國立臺中護理專科學校校務基金 52.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校務基金 53 國立臺灣戲曲專科學校校務基金 53 國立臺灣戲曲專科學校校務基金 2. 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臺北榮民總醫院作業基金 高雄榮民總醫院作業基金 高雄榮民總醫院作業基金					
基金 49. 國立屏東師範學院校務基金 50. 國立花蓮師範學院校務基金 51. 國立臺中護理專科學校校務基金 52.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校務基金 53. 國立臺灣戲曲專科學校校務基金 53. 國立臺灣戲曲專科學校校務基金 54.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基金。 基中榮民總醫院作業基金金量北榮民總醫院作業基金金高雄榮民總醫院作業基金金高雄榮民總醫院作業基金金					
49. 國立屏東師範學院校務基金 50. 國立花蓮師範學院校務基金 51. 國立臺中護理專科學校校務基金 52.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校務基金 53. 國立臺灣戲曲專科學校校務基金 53. 國立臺灣戲曲專科學校校務基金 53. 國立臺灣戲曲專科學校校務基金 54. 國主學院作業基 臺門院作業基金 臺北榮民總醫院作業基金 高雄榮民總醫院作業基金 高雄榮民總醫院作業基金					
基金 50. 國立花蓮師範學院校務基金 51. 國立臺中護理專科學校校務基金 52.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校務基金 53 國立臺灣戲曲專科學校校務基金 53 國立臺灣戲曲專科學校校務基金 2. 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臺北榮民總醫院作業基金 高雄榮民總醫院作業基金 高雄榮民總醫院作業基金					
50. 國立花蓮師範學院校務基金 51. 國立臺中護理專科學校校務基金 52.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校務基金 53 國立臺灣戲曲專科學校校務基金 53 國立臺灣戲曲專科學校校務基金 54 國立臺灣戲曲專科學校校務基金 55 國立臺灣戲曲專科學校校務基金 56 國立臺灣戲曲專科學校校務基金 56 國立臺灣戲曲專科學校校務基金 57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校務基金 58 國立臺灣戲曲專科學校校務基金 59 國立德運專科學校校務基金 50 國立花蓮師範學院校務基金 51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校務基金 52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校務基金 53 國立臺灣戲曲專科學校校務基金 54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校校務基金 55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校務基金 56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校校務基金 57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校校務基金 58 國立臺灣戲曲專科學校校校務基金 58 國立臺灣戲曲專科學校校校務基金 58 國立臺灣戲曲專科學校校校務基金 58 國立臺灣戲曲專科學校校務基金 58 國立臺灣戲曲專科學校校務基金 58 國立臺灣戲曲專科學校校務基金 58 國立臺灣戲曲專科學校校務基金 58 國立臺灣戲曲專科學校校務基金 58 國立臺灣戲曲專科學校校校務基金 58 國立臺灣戲曲專科學校校校務基金 58 國立臺灣戲曲專科學校校校務基金 58 國立臺灣戲曲專科學校校務基金 58 國立臺灣戲曲專科學校校務基金 58 國立臺灣戲曲專科學校校校務基金 58 國立臺灣戲曲專科學校校務基金 58 國立臺灣戲曲專科學校校務基金 58 國立臺灣戲曲專科學校校務基金 58 國立臺灣戲曲專科學校校務基金 58 國立臺灣戲曲專科學校校務基金 58 國立臺灣戲曲專科學校校校務基金 58 國立臺灣戲曲專科學校校校務基金 58 國立臺灣戲曲專科學校校校務基金 基立學院本學院在學院本學院本學院本學院在學院本學院本學院本學院本學院本學院本學院本學院本學院本學院本學院本學院本學院本學					
基金 51. 國立臺中護理專科學校校務基金 52.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校務基金 53 國立臺灣戲曲專科學校校務基金 53 國立臺灣戲曲專科學校校務基金 54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畫基金。 2. 榮民醫療作業基金金。 高雄榮民總醫院作業基金。 高雄榮民總醫院作業基金。 高雄榮民總醫院作業基金。 高雄榮民總					_
51. 國立臺中護理專科學校校務基金52.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校務基金53 國立臺灣戲曲專科學校校務基金53 國立臺灣戲曲專科學校校務基金8					50. 國立花蓮師範學院校務
校務基金 52.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 校務基金 53 國立臺灣戲曲專科學校 校務基金 53 國立臺灣戲曲專科學校 校務基金 2. 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2. 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臺北榮民總醫院作業基金 高雄榮民總醫院作業基金 高雄榮民總醫院作業基金 一					基金
校務基金 52.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 校務基金 53 國立臺灣戲曲專科學校 校務基金 53 國立臺灣戲曲專科學校 校務基金 2. 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2. 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臺北榮民總醫院作業基金 高雄榮民總醫院作業基金 高雄榮民總醫院作業基金 一					51. 國立臺中護理專科學校
52.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 校務基金 53 國立臺灣戲曲專科學校 校務基金 校務基金					
校務基金 53 國立臺灣戲曲專科學校 校務基金					
53 國立臺灣戲曲專科學校 校務基金					
國軍退除 1.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臺中榮民總醫院作業基金 導委員會 2. 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臺北榮民總醫院作業基金 高雄榮民總醫院作業基金 高雄榮民總醫院作業基金 一等民總 一方 一方 一方					
程官兵輔 導委員會 2. 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臺北榮民總 醫院作業基金 高雄榮民總 醫院作業基金 高雄榮民總 醫院作業基金				1	校務基金
導委員會 2. 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臺北榮民總醫院作業基金 高雄榮民總醫院作業基金 一等 一等 一方 一等 一方 一等 一方 一等 一方 一等 2 一等 2 一等 2 一等 2 一等 3 一等 4 1 5 1 6 1 7 1 6 1 7 1 8 1 9 1 9 1 9 1 10 1 10 1 10 1 11 1 12 1 12 1 13 1 14 1 15 1 16 1 17 1 18 1 19 1 10 1 10 1		· ·	•		
臺北榮民總 醫院作業基 金 高雄榮民總 醫院作業基 金 榮民醫院醫		役官兵輔	置基金	醫院作業基	
醫院作業基 金 高雄榮民總 醫院作業基 金 榮民醫院醫		導委員會	2. 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金	
醫院作業基 金 高雄榮民總 醫院作業基 金 榮民醫院醫				臺北榮民總	
金 高雄榮民總 醫院作業基 金 榮民醫院醫					
高雄榮民總 醫院作業基 金 榮民醫院醫					
醫院作業基 金				1	
金					
榮民醫院醫					
				金	
				榮 民 翳 院 翳	
				深口木坐亚	

表 3-5 (續三)

基金種類	主管機關	特種基金名稱		說明
企业 作	一口似啊	771生全业石竹	分基金	MO 14
(一)作業基金:	國立故宮		7 生业	
	国业政占 博物院	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		
	農委會	農業作業基金	林務發展基金	
業者為作業基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山坡地開發基	
金,共有七十五			山坡地開發基金	
單位			<u></u> 種苗改良繁殖	
			作業基金	
			畜產改良作業	
	,k., 1 m	4 mm 3 34 - 12 ·	基金	
	衛生署	1. 醫療藥品基金		
		2. 管制藥品管理局製藥		
	1 = 1 1	工廠作業基金		
	人事行政	中央公務人員購置住宅		
	局四点似图	貸款基金		
	國家科學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		
	委員會 5	業基金	万	
	原委會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	原住民族就業 基金	
(二)債務基金:		中央政府債務基金		
依法定或約定之				
條件,籌措財源				
供償還債本之用				
	財政部			
金,僅有一單				
位,即財政部主				
管之中央政府債				
務基金。	J1 -15-	1 /- 1 12 2 1 12 11 11		
	行政院	1. 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		
金:		· 發展基金		
有特定收入來源		2. 醫療服務業開發基金		
而供特殊用途 者,為特別收入		3. 離島建設基金4. 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		
者, 為特別收入 基金, 共有十七		4. 行政院公宮事業氏宮 化基金		
1	內政部	社會福利基金		
'	<u>内政部</u> 財政部金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別以印金 管會	亚 附		
	經濟部	1. 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推廣貿易基金	
		2.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	能源研究發展	
		金	基金	
			石油基金	
	交通部	航港建設基金		
	文建會	文化建設基金		

表 3-5 (續四)

		************************************	• /	
基金種類	主管機關	特種基金名稱	特種基金所屬	說明
			分基金	
(三)特別收入基	農委會	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金:	教育部	學產基金		
有特定收入來源	陸委會	中華發展基金		
而供特殊用途	環保署	環境保護基金		
	衛生署	健康照護基金		
基金,共有十七	かた 8日 ロ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		
單位	新聞局	基金		
	勞委會	就業安定基金		
(四)資本計畫基		國軍老舊營舍改建基金		
金:				
處理政府機關重				
大公共工程建設	國防部			
計畫者,為資本				
計畫基金,僅有				
一單位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中央政府非營業基金統計資料表。

二、預算編列

中央政府設置之非營業基金自 1972 年之十二單位,一路增加到 2005 年之九十四個單位,基金設置數量可說是大幅增加。所以在 2003 年時行政院主計處則檢討非營業基金之存廢與簡併,惟各部會均持反對立場。先別論非營業基金之應否簡併,因為歷年來非營業基金之簡併,只有減少非營業基金的單位數量,而非營業基金總體收支規模並未真正降低。茲就九十四年度特種基金現況及預算內容作以下說明: (行政院主計總說明,2005)

(一)營業部分

表 3-6 營業基金預算編列情形表

25 個單位合計

單位:新台幣億元

項	目	94 年度	93 年度	比	較
		編列數	編列數	金 額	增減百分比(%)
1. 營業	 	26, 568	26, 685	833	3. 4
2. 營業	 	24, 910	23, 831	1, 079	4. 5
3. 純益	<u>\$</u>	1, 658	1, 854	-196	-10.6
4. 繳月	基盤餘	1, 999	2, 262	-263	-11.6
5. 固分	定資產投資	2, 164	1, 745	419	24. 0
6. 國月	東現金増資	101	67	34	50. 7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

上述營業基金九十四年度之繳庫盈餘 1,999 億元,如連同繳納中央政府稅捐 1,154 億元,及中央政府出售持有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中央信託局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及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收入 1,140 億元,則九十四年度對政府財政之整體貢獻達4,293 億元。

固定資產投資 2,164 億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745 億元,增加 419 億元,增幅 24.0%。主要投資項目包括電力擴充、電信設施、石油煉製及給水設施等,均為國家建設之重要計畫,對提升各事業生產或服務能力、增進公共投資及促進經濟發展等,均有重大助益。

國庫現金增資 101 億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67 億元,增加 34 億元,增幅 50.7%。係供臺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辦理重大供水建設計畫、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辦理鐵路建設計畫及勞工保險局受委任辦理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業務所需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之用。

(二)非營業部分

預算法第四條規定之特種基金,除營業基金及信託基金外,其餘作 業基金、特別收入基金、資本計畫基金及債務基金,通稱為非營業特種基 金,均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九十四年度非營業特種基金預算編列情形,簡 要說明如下:

(1)作業基金:

表 3-7 非營業基金-作業基金預算編列情形表

756 個單位合計

單位:新台幣億元

	<u>'</u>		<u>'</u>	
項目	94 年度	93 年度	比	較
	編列數	編列數	金 額	增減百分比(%)
1. 營業總收入	3, 175	3, 073	102	303
2. 營業總支出	2, 889	2, 584	305	11.8
3. 純益	286	489	-203	-41.5
4. 繳庫盈餘	258	476	-218	-45. 8
5. 固定資產投資	719	502	217	43. 2
6. 國庫現金增資	381	371	10	2. 7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

(2)債務基金:

九十四年度賸餘 0.1 億元,連同以前年度累積賸餘 4.2 億元,共有 賸餘 4.3 億元,備供以後年度償債財源。

表 3-8 非營業基金-債務基金預算編列情形表 單位:新台幣億元

項	目	94 年月	芰	93 年2	芰		比	剪	ξ
		編列數	(A)	編列數	(B)	金	額(A-B)	增減百分	分比 %
基金來源		5,	321.6	7,	637. 4		-2, 315. 8		-30.3
基金用途		5,	321.5	7,	637. 3		-2, 315. 8		-30.3
本期賸餘			0.1		0. 1		_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

(3)特別收入基金:

以前年度累積賸餘 2,940 億元,支應九十四年度短絀 99 億元後,共 有賸餘 2,841 億元,備供以後年度財源。

表 3-9 非營業基金-特別收入基金預算編列情形表 單位:新台幣億元

項	目	94 年	 度	93 年度			Ŀ	ե		較	
		編列數	(A)	編列數	(B)	金	額	(A-B)	增減百	分比	%
基金來源	ı		1, 575	1	, 293			282		2	1.8
基金用途			1,674	1	, 462			212		1	4. 5
本期賸餘	;		-99		-169			70		-4	1.4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

(4)資本計畫基金:

九十四年度賸餘 15 億元,連同以前年度累積賸餘 177 億元,共有賸餘 192 億元,備供以後年度資本建設計畫之財源。

表 3-10 非營業基金-資本計畫基金預算編列情形表

單位:新台幣億元

項	目	94 年度	-	93 年度		1	七	較	
		編列數	(A)	編列數	(B)	金額	(A-B)	增減百分比	%
基金來源	ı	61		76		15		19 · 7	
基金用途		46		16		30		187. 5	
本期賸餘		15		60		45		75. 0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

三、業務計畫內容

茲就九十四單位非營業特種基金本年度業務計畫情形,按基金類別分 述如下:(行政院主計處,2005)

(一)作業基金部分:

業權型基金預算綜計之內容,包括有業務收支之估計、餘絀撥補之預計及現金流量之預估等。其中業務收支之估計,主要在預估未來年度之運作成果,亦即各基金運作之預估收入、支出與餘絀等。餘絀撥補之預計,主要在預估未來年度運作所獲賸餘之分配與短絀之填補等事項。現金流量之預估,主要在預測未來年度各項業務活動、投資活動、融資活動及匯率變動影響等造成之現金來源、用途及其淨增(減)之情形。其中,業務活動泛指投資及融資活動以外之各項交易及其他事項,如提供服務或執行各項補助計畫等;投資活動,主要為承作與收回各項投資及貸款、固定資產

之建設改良擴充與資金之轉投資等;融資活動,主要為國庫增撥基金、長短期債務之舉借與償還等。

表 3-11 九十四單位非營業特種基金--作業基金部分本年度業務計畫情形

作	業	1. 醫療服		診療門診病患 2, 212 萬 6, 586 人
業	務	務:		次、住院病患 972 萬 2,154 人日。
基金	計畫	2. 投融資業務:	(1)投資計畫	編列 82 億 7, 872 萬 6,000 元,包括 參與創業投資事業、生物科技產 業、數位內容產業及其他促進產業 升級事業等投資 50 億元,淡海及高 雄新市鎮各項開發建設 4 億 6,030 萬 5,000 元,及辦理高速鐵路車站 特定區區段徵收 28 億 1,842 萬 1,000 元等。
			(2)貸款及保證計畫	編輔輔2,宅進編業施惠十3,款其元元提質業住民以※(鄉政學其款 621 180 12 180 180 180 180 180 180 180 180 180 180

表 3-11 (續一)

			表 3-11(約	
作	業	3. 補助及協助	(1)利息補助	補助人民貸款自購住宅利息
業	務	業務:		差額8億6,177萬1,000元及
基	計	21. 1/4		公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利息
業基金	畫			2億7,860萬6,000元等。
314	些		(2)補助興建、	<u>日 版 1,000 報 0,000 / 2 寸</u>
			整建及維護風	
			景區公共設施	
			7.億2,400萬	
			元。	
			(3)補助高速鐵	
			路車站聯外道	
			路系統改善 40	
			億 5,500 萬元。	
			(4)補助國土開	
			發及資源保	
			育、產業發展、	
			人力訓練、重要	
			建設及規劃、農	
			業發展及農業	
			建設規劃等2	
			億7,000萬元。	
		4. 公共設施服	(1)場站服務	提供倉储運輸 143 萬 9,000
		務:	(1)物地瓜奶	
		初・		公頓,處理污水、廢棄物1
			(0) 上 12 m 24	億 5, 442 萬 5, 785 立方公尺。
			(2)交通服務	提供機場旅客服務 4,311 萬
				5,553 人次、導航設備服務
				1,410 萬 5,000 小時、車輛通
				行高速公路之服務 5 億 4, 825
				萬 8,000 輛次。
		5. 教育及休閒	(1)教育服務	培育大專以上高級人才 41 萬
		服務:		5,372 人。
			(2)藝文服務	發行報刊 1,583 萬 5,200 份。
			(3)休閒服務	國軍休閒設施服務 136 萬
				5,460人次、國家公園旅遊服
				務 5,013 萬 3,000 元及水庫觀
				光休憩服務 91 萬 2,876 人次。
		6. 產銷業務:	(1)製造銷售	銷售故宮文物書籍9萬1,000
		一个工艺不切。	(1) (2) 5	本、各項藝術紀念品 40 萬件
				及文物仿製品2萬6,337件。
			(2)生產銷售	生產農業及工業產品4億
			1(4)土性朔告	
				1,003 萬 7,000 元,國軍所需
				兵工類產品 37 億 9,962 萬 4,000 章 隨 新
				4,000 元,鹽酸嗎啡注射液 10
				公絲 101 萬 2,000 支及鹽酸配
				西汀注射液50公絲180萬支。

表 3-11 (續二)

			1	
作业	業	6. 產銷業務:	(3)加工銷售	一般手工產品 1,236 萬 3,558
業	務			件,電子零件2億4,575萬
基	計			[9,786件,電器零件1億9,083]
金	畫			萬 0,914 件,工藝品 3 億
				[6,526 萬 9,282 件,紙製品 1]
				億 4,484 萬 9,705 件,及其他
				加工產品 2 億 8,537 萬 7,339
			(1) 12 mb 11 /2	件等。
			(4)採購銷售	農畜產品供銷1億3,882萬
				6,000 元。
			(5)水電供應	發電 5 億 4,911 萬 2,000 度,
				給水 15 億 2, 496 萬 8, 558 立
				方公尺,灌溉農田11萬0,123
			(0) 炒水川市	公頃。
			(6)勞務供應	承接公、民營單位委託研究發
				展計畫 79 億 2,441 萬 7,000
				元,技術及勞務服務21億
				6,608 萬元,代辦軍人儲蓄業 23 1 倍 1 082 萬 5 000 元 第 3
		7 丛丛坐改。		務1億1,982萬5,000元等。
		7. 營造業務:	辦理眷村改建 規劃開工	
			6,496 萬 2,000	
			元及輔導眷戶	
			遷購國(眷)宅	
			或市場成屋	
			1,244户5億	
			1, 183 萬 6, 000	
			元等	
		ļ	4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

(二)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部分:

政事型基金本年度預算編製內容,主要有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之估計與現金流量之預估等。其中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之估計,主要在預估未來年度各基金可獲得之財源及其運用計畫與累積餘絀之變動等。現金流量之預估,主要在預測未來年度各項業務活動、其他活動及匯率變動影響等造成之現金來源、用途及其淨增(減)之情形。業務活動泛指各基金

支用財源之情況,如執行各項徵收計畫或補助計畫等;其他活動主要為一般理財活動等。

表 3-12 九十四單位非營業特種基金((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部分本年度業務計畫情形

				<u> </u>
一、債務基金		債務基金 5,000 元		『 還政府債務本息等計 5,321 億 5,388 萬
	業務計畫	1. 融資業務		為促進農業發展,辦理農村建設貸款、農民購地及農地重劃貸款、農業機械化貸款、輔導修建農宅等各項農業貸款計畫1億1,500萬元,及為協助經濟困難無力繳納健保費之被保險人申貸保險費,預計貸與2萬2,185人次11億7,451萬8,000元。
		2. 補助及協	(1)利息補助	为補助民間興建醫院、診所或購置醫療儀器設備之貸款利息等1億2,383萬6,000元,補助各種農業貸款利息5億0,488萬元等。
		助業務	(2)農業補助	辦理各項農業補助與獎勵 277億 2,912萬 4,000元,與人工,7,700萬 元,推動是人工, 6,574萬元, 6,574萬元,農漁 一大, 一大, 一大, 一大, 一大, 一大, 一大, 一大, 一大, 一大,
			(3)建設補助	加補助離島地區辦理交通及觀光建設、農業及水資源建設、教育文化及社會福利建設暨消防醫療及環保建設等30億5,000萬元,補助基隆、高雄、臺中及花蓮等港灣建設45億6,518萬9,000元,撥付地方

表 3-12 (續一)

二、特別收入基金	業務計畫	2.補助及協助業	(3)建設補助	政府從事與有線廣播電視法有關之地方 文化及公共建設暨捐贈財團法人公共電 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2 億 0,060 萬 6,000 元,改善電視收視不良、提升有線電視普 及發展與災害救助 5,410 萬 7,000 元等。 補助療養機構辦理中低收入傷病醫療補 助,低收入及身心障礙者小本創業貸款利
金		· 務	(製支所職結8,4,營員付5) 国付需給算30 前休三度業轉員或113 元退撫節財不民工年7 ,休卹慰務足營離資億 民人給問	息補貼等 2 億 0, 559 萬 2, 000 元。
			金人濟3,5政薪項化31萬以營2、員助5600應、失需億0加事早生金萬元負補及支8,00推移期活9萬元負補及支8,00推移退困億 及之各營 0,公民体難	
		3. 教	誉。	獎助教育相關支出 5 億 3,041 萬 1,000 元,學產房地管理 1 億 0,218 萬元,森林 遊樂區及森林鐵路運輸(客運)服務 5 億 0,415 萬 2,000 元。 收購糧食 91 萬 8,954 公頓,農畜產品供 銷 74 億 8,597 萬 1,000 元。
		務 5. 推 務		辦理各項貿易推廣工作 17億8,755萬4,000元,推動整體科技、培育延攬及獎助科技人才、改善研究發展環境等 248億6,014萬元,辦理能源研究發展、安全儲油、石油開發與技術研究等 109億0,204

表 3-12 (續二)

		表 3-12(<i>領二)</i>
	5. 推廣業務	萬元,推動金融監理制度、開發新種金融商品之研究及發展、第理金融監理人員訓練暨國際金融交流1億8,521萬5,000元,辦理促進國民就業、外籍勞工管理與輔導及實施技職訓練等82億5,133萬2,000元,促進兩岸交流7,355萬元,培育藝術人才進軍國際藝壇等3,264萬元。
	6. 社會福 利業務:	辦理全民急難救助業務1億元,老人之家、 兒童之家、教養院等機構安養、養護服務 及身心障礙者扶助與輔導7億5,934萬 2,000元,辦理兒童福利服務工作2億 4,971萬3,000元等。
	7. 污染防 制業務	辦理固定污染源及移動污染源管制等 21 億 9,206 萬 2,000 元,資源回收稽核認證相關查核業務、補助及獎勵回收清除處理及再生利用等 9 億 2,722 萬 3,000 元,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污染場址之調查、應變、評估、管制及整治措施等 6 億 3,305 萬 7,000 元,低放射性廢棄物及用過核子燃料貯存與最終處置等 6 億 8,163 萬 4,000 元。
	8. 衛生保 健業務 9. 救濟 業務	辦理國家防癌計畫、婦女健康及生育保健、事故傷害防制及口腔、聽力等保健計畫 10 億 9,624 萬 1,000 元, 菸害防制教育與宣導等 10 億 5,438 萬 5,000 元。 辦理藥害救濟給付 2,237 萬 5,000 元,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給付 860 萬元。
三、資本計畫基金	資本計畫基金本年度 元及陸、海、空軍、後	預算預計執行博愛專案 40 億 1, 362 萬 2, 000 後備等營區之搬遷及整建 5 億 4, 322 萬 7, 000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

從分類、規模、業務內容來看,我國特種基金的運作現況可謂分類 繁雜,高達九十四個單位的基金數量令人眼花撩亂;在預算規模上,特種 基金預算更是有增無減,越來越多的政府經費往特種基金移動,令本來就 對特種基金審查感到力不從心的立法院更加吃力;在業務內容方面,特種 基金的業務範圍無所不包,許多看來應屬一般政務範圍的事項也都列在其中。這樣分類雜、數量多、規模大、業務細的特種基金,在監督上著實會令立法院傷透腦筋。